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11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铝宁夏能

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盘活收益，同时分享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物流）未来的经营收益，本公司拟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共同对宁电物流进行增资扩股。中铝宁夏能源以现金出资 4,927.14 万元，占宁电物流增资扩股后股权比例 60%；银星能源出资 4,331.26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372.86 万元，存量资产盘活出资 3,958.40 万元），占宁电物流增资扩股后股权比例 40%，具体金额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